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審理 96 年度易字第 282 號其告訴詐欺等案件，其具狀請求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惟該檢察官未於上訴理由書內具體載明上訴理由，致遭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8 年度上易字第 97 號判決駁回，詎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仍認該檢察官並無違失，涉嫌包庇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據訴，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審理 96 年度易字第 282 號其告訴詐欺等案件，其具狀請求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惟該檢察官未於上訴理由書內具體載明上訴理由，致遭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8 年度上易字第 97 號判決駁回，詎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仍認該檢察官並無違失，涉嫌包庇等情」案，經本院調閱本案相關之偵審全卷資料。又為進一步瞭解刑事訴訟法民國（下同）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增訂第 361 條第 2 項有關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之規定後，檢察官上訴理由僅引用或檢附其他文書代替，而未依該條規定敘述具體理由之案件，經於 105 年 4 月 14 日函請司法院提供臺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98 年度及 104 年度「檢察官上訴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361 條規定敘述具體理由而遭駁回之案件」清單計 1,221 件，續於同年 5 月 4 日函請法務部查明上開案件中，何者為「告訴人或被害人聲請上訴」之案件及提供該案之告訴人或被害人聲請上訴書、檢察官上訴書及 2 審判決書等影本資料過院參辦。案經法務部於同年 6 月 13 日函復：「因相關書狀均附於各刑事案卷，由地方法院檢察署保管，事涉各保管

卷宗機關須派員調卷、重新檢閱案卷資料，所費人力、時間甚鉅，建請特定案件範圍後，再調取所需卷宗」，致未能調取相關案件資料。嗣經本院以「引用或檢附其他文書代替」關鍵字搜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各高等法院裁判案例計 211 件，並逐一檢視上開判決書。復經於 105 年 8 月 30 日詢問法務部常務次長張斗輝等相關人員。茲擬具調查意見如下：

一、有關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282 號詐欺案件，告訴人 98 年 5 月 19 日具「聲請上訴狀」請求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該檢察官上訴書僅以附送告訴人聲請理由狀並予引用之方式提起上訴，核有未當。

(一)本案陳訴人陳○○對莊○○等人提出詐欺、背信告訴，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對被告莊○○、廖○○、黃○○等提起公訴，案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98 年 4 月 30 日 96 年度易字第 282 號判決被告莊○○等人均無罪。告訴人陳○○不服，於 98 年 5 月 19 日具「聲請上訴狀」聲請檢察官上訴，經臺東地檢署檢察官於 98 年 5 月 22 日提起上訴，並於上訴書敘明「具體理由容候補提」；檢察官嗣於 98 年 6 月 17 日提出上訴理由書，內容略以：「……前據告訴人陳○○聲請，業於 98 年 5 月 21 日提起上訴，茲告訴人於 98 年 6 月 9 日補提刑事聲請上訴理由狀，核其內容尚非顯無理由，爰附送上開理由狀並予引用，依刑事訴訟法第 361 條第 3 項前段補提上訴理由」等語。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8 年 8 月 27 日 98 年度上易字第 97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判決理由略以：「……按上訴書狀若引用或檢附其他文書代替，以為上訴理由者，該引用或檢附之其他文書內容，非屬上訴書狀

之內容（最高法院 65 年台上字第 2836 號、69 年台上字第 2724 號判例參照）。故上訴書狀是否敘述具體理由，應就所引用或檢附之文書以外之內容加以觀察、判斷，若除去該引用、檢附之文書外，其餘部分之敘述，不能認係具體理由者，上訴即非合法。本件檢察官上訴理由書雖謂附送告訴人陳○○之刑事聲請上訴理由狀，惟依上說明，告訴人之刑事聲請上訴理由狀並非屬上訴書狀之內容。此外，檢察官復未提出新事證，指摘或表明第 1 審判決有何採證認事，足以影響判決本旨之不當或違法，而構成應予撤銷之具體事由。故依前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檢察官前揭上訴理由自非屬得上訴第 2 審之具體理由。從而，揆諸首揭說明，本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命補正，應予駁回」。嗣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以判決違背法令，提起非常上訴，經最高法院 99 年 3 月 25 日 99 年度台非字第 77 號判決：「上訴駁回」在案，合先敘明。

(二)有關本案法務部說明略以：

- 1、本案承辦檢察官業已遵照期限提起上訴，因陳訴人陳○○之聲請上訴理由狀所指摘之事項眾多（達 20 頁），為免曲解、錯漏其原意，檢察官併陳該聲請上訴理由狀供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審酌，自應認已於上訴書中敘述具體之上訴理由。
- 2、花蓮高分院 98 年上易字第 97 號判決以「本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命補正……」為由，而為上訴駁回之判決，惟查：上開判決援引之最高法院 65 年台上字第 2836 號、69 年台上字第 2724 號判例，均係針對第 3 審上訴所為，是否可逕行適用於第 2 審判決程序，實非無疑；且

依刑事訴訟法內容以觀，似無禁止上訴書狀引用告訴人聲請上訴理由狀之明文，是上開最高法院2則判例之見解，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保障上訴權益之立法意旨，非無探究餘地。本案嗣經提起非常上訴，依最高法院見解，係認檢察官已於上訴狀中載明理由，僅原審認該理由非具體而予以駁回。然所謂「具體」，當係抽象、空泛之反面，如泛言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採證違法或判決不公、量刑過重等空詞。本件上訴理由狀已載明……爰附送上開理由狀並予引用……，而所引用之上訴理由狀，其內容長達20頁，並一一指摘第1審判決違失之處，非屬上述抽象、空泛而無實際論述內容之空詞。原審拘泥法條文字，誤用其審查權，並刻意曲解立法意旨，而認上訴理由不具體，又引用上訴第3審做成之判例，逕行適用於第2審判決程序，實有誤會。

- 3、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規定：「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惟對書狀程式、敘述具體理由之方法格式，均無特別規定，對照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提起公訴應由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為之。起訴書，應記載左列事項：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二、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足認為保障當事人之上訴權利，避免剝奪審級利益，並節制浮濫提起上訴，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規定應著重在「應敘述具體理由」而非敘述之方法或格式。本案原承辦檢察官上訴書已載明「……爰附送上開理由狀(註：即陳訴人之上訴理由狀)並予引用……」即已敘述具體理由如陳訴人之上訴

理由，尚難認與上開規定不符而有違失。

- 4、法務部為精進檢察官業務，避免爭議，業函示各檢察機關辦理上訴案件，應確實依下列事項辦理：「檢察官提起第 2、3 審上訴，應注意刑事訴訟法第 361 條第 2 項(上訴書應敘述具體理由)、同法第 377 條(上訴於第 3 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及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9 條之規定。對於告訴人或被害人請求上訴案件，亦應避免僅以引用或檢附請求上訴狀取代上訴理由。」復函請各 1、2 審檢察機關，於辦理告訴人或被害人請求上訴案件時，檢察官之上訴狀本身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361 條敘述具體理由(第 2 審)或依同法第 382 條敘述理由(第 3 審)，不得以僅檢附聲請上訴狀為附件，或以「茲據告訴人具狀請求上訴略以：……」、「經核尚非顯無理由」方式為之。

- (三)惟查，刑事訴訟法第 361 條於 96 年 7 月 4 日經修正公布，該條增訂第 2 項規定：「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立法理由略以：「提起第 2 審上訴之目的，在於請求第 2 審法院撤銷、變更原判決，自須提出具體理由。爰增訂第 2 項，明定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是第 2 審上訴於此次修正施行後，應敘述具體理由。至於檢察官如因告訴人之聲請提起上訴，其上訴書僅檢附告訴人之聲請狀為附件，究否屬敘述具體理由，依司法院函認為：「已有最高法院 65 年台上字第 2836 號、69 年台上字第 2724 號判例足資參照，並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6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31 號研討結果，及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非字第 454 號判決可供參酌。因最高法院判例在未變更前，有其拘束力，可為各

級法院裁判之依據，若下級審判決違反判例，亦屬裁判違背法令，得據以為上述第 3 審之理由，故檢察官循告訴人之聲請提起上訴，宜參照上開實務見解為之。」

- (四) 又按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係指上訴書狀本身應敘述上訴理由而言，非可引用或檢附其他文書代替，以為上訴之理由。蓋刑事訴訟法規定各種文書之制作，應具備一定之程式，其得引用其他文書者，必有特別之規定始可(例如刑事訴訟法第 48 條、第 373 條)，否則，即難認其上訴已合法律上之程式，為最高法院 65 年台上字第 2836 號、69 年台上字第 2724 號判例意旨所明示。雖上開 2 判例係對於上訴第 3 審上訴所為，惟上訴第 2 審時，刑事訴訟法既無上訴理由得引用或檢附其他文件代替之規定，參照上開判例意旨，自亦不可僅引用或檢附其他文書代替，以為上訴之理由。況 96 年 11 月 28 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6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31 號研討結果亦認為：「檢察官對於告訴人或被害人所為提起上訴之請求，本有裁量之權，不受請求之拘束(最高法院 25 年上字第 2377 號判例要旨參照)。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 344 條第 3 項，即依上開判例意旨修正為：『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據此規定，檢察官對於法院判決是否提起上訴，顯享有裁量權，而不受告訴人或被害人請求上訴之拘束。且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 361 條第 2 項立法理由亦謂：『提起第 2 審上訴之目的，在於請求第 2 審法院撤銷、變更原判決，自須提出具體理由。』依此說明，則第 1 審檢察官倘於上訴書狀，僅援用告訴人或被害人提起上訴請求書之記載，

當難認符合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 361 條第 2 項：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之規定。何況告訴人或被害人請求上訴之理由，有時僅空言表示不服，未記載具體理由，則第 1 審檢察官援用告訴人或被害人請求上訴理由書之記載，而提起上訴，自難認已於上訴書狀敘述具體理由」；又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非字第 454 號判決意旨亦明示：「刑事訴訟法第 361 條已於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同年 6 月 6 日生效、施行，增定：『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係屬上訴書狀應行記載之事項規定，為法定程式。是提起第 2 審上訴，已不能再如同修法之前可以不附任何理由者然，且既為上訴書狀所應具備之一定程式，自須在書狀之本身內予以載敘，同法既無上訴理由得引用或檢附其他文件代替之規定，自不得逕行引用或檢附其他文書以作替代。」而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240 號判決意旨：「刑事訴訟法規定各種文書之製作，應具備一定之程式，其得引用其他文書者，必有特別規定始可，如刑事訴訟法第 48 條、第 373 條；而該法並無上訴理由得引用或檢附其他文書代替之規定，則同法第 382 條第 1 項所謂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理由，係指上訴書狀本身應敘述上訴理由而言，非可引用或檢附其他文書代替之，否則，其上訴自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是以檢察官如因告訴人之聲請提起上訴，其上訴書僅檢附該聲請狀為附件，並無一語指摘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即屬之。若檢察官之上訴書載以『茲據告訴人聲請上訴意旨略以：……』並將聲請狀之內容予以節錄、濃縮記載於後，應認已將告訴人之聲請意旨轉換為其上訴理由之一部，非屬前揭之未敘述理由。原判決誤解本院 65 年台上字第 2836 號、69 年台上字第

2724 號判例意旨，竟謂『上訴書狀是否敘述具體理由，應就所引用或檢附之文書以外之內容加以觀察、判斷，若除去該引用或檢附之文書以外，其餘部分之敘述，不能認係具體理由者，上訴即非合法。』云云，其法律之見解顯屬違誤。」雖說明，如檢察官將告訴人聲請狀之內容予以節錄、濃縮記載於後，應認已將告訴人之聲請意旨轉換為其上訴理由之一部，非屬前揭之未敘述理由。惟亦明示，刑事訴訟法其得引用其他文書者，必有特別規定始可，否則其上訴自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是以檢察官如因告訴人之聲請提起上訴，其上訴書僅檢附該聲請狀為附件，並無一語指摘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即屬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

(五) 綜上，有關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282 號詐欺案件，告訴人 98 年 5 月 19 日具「聲請上訴狀」請求臺東地檢署檢察官提起上訴，該檢察官上訴書僅以附送告訴人聲請理由狀並予引用之方式提起上訴，核有未當。

二、為進一步瞭解刑事訴訟法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增訂第 361 條第 2 項有關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之規定後，檢察官上訴理由僅引用或檢附其他文書代替，而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361 條規定敘述具體理由之案件，本院經以關鍵字搜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各高等法院裁判案例，發現檢察官上訴書僅以附送告訴人上訴理由狀之方式提起上訴之案件計有 11 件，顯見此情形並非僅係個案。值此人民對於司法日益重視，各界要求強化司法改革之呼聲日益殷切之際，為求通案之落實該增修條文規定意旨，確保人民訴訟權益，法務部應妥予審慎研議於「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中予以明定之可行性，並加強相關

教育訓練研習及宣導。又依檢察官上訴書內容，部分上訴法條並未引用修法後之條文，檢察長等相關書類審查人員，基於檢察一體之原則應妥予負起督導之責。

- (一)查刑事訴訟法第 361 條於 96 年 7 月 4 日經修正公布，同年月 6 日生效、施行，該條增訂第 2 項規定：「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立法理由略以：「提起第 2 審上訴之目的，在於請求第 2 審法院撤銷、變更原判決，自須提出具體理由。爰增訂第 2 項，明定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是第 2 審上訴於此次修正施行後，應敘述具體理由，係屬上訴書狀應行記載之事項規定，為法定程式。是提起第 2 審上訴，已不能再如同修法之前可以不附任何理由者然，且既為上訴書狀所應具備之一定程式，自須在書狀本身之內予以載敘，同法既無上訴理由得引用或檢附其他文件代替之規定，自不得逕行引用或檢附其他文書以作替代，有最高法院 65 年台上字第 2836 號、69 年台上字第 2724 號判例足資參照，並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6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31 號研討結果，及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非字第 454 號、99 年度台上字第 240 號、99 年度台非字第 77 號等判決可供參酌。
- (二)本院為進一步瞭解刑事訴訟法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增訂第 361 條第 2 項有關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之規定後，檢察官上訴理由僅引用或檢附其他文書代替，而未依該條規定敘述具體理由之案件，經於 105 年 4 月 14 日函請司法院提供臺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98 年度及 104 年度「檢察官上訴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361 條規定敘述具體理由而遭駁回之案件」清單計 1,221 件，續於同年 5 月 4 日函請法務部查

明上開案件中，何者為「告訴人或被害人聲請上訴」之案件及提供該案之告訴人或被害人聲請上訴書、檢察官上訴書及 2 審判決書等影本資料過院參辦。案經法務部於同年 6 月 13 日函復：「因相關書狀均附於各刑事案卷，由地方法院檢察署保管，事涉各保管卷宗機關須派員調卷、重新檢閱案卷資料，所費人力、時間甚鉅，建請特定案件範圍後，再調取所需卷宗」，致未能調取相關案件資料。嗣經本院以「引用或檢附其他文書代替」關鍵字搜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各高等法院裁判案例計 211 件，經逐一檢視上開判決書，發現其中為檢察官提起上訴且係「附送告訴人上訴理由狀」者有 17 件。再檢視法務部提供該 17 件之檢察官上訴書等資料，其中 6 件，檢察官於上訴書中節略有告訴人聲請上訴理由書內容；而檢察官上訴書僅以附送告訴人聲請上訴理由書之方式提起上訴之案件計有 11 件，列表如下：

序號	上訴日期	上訴人	法院 裁判案號	檢察官上訴書摘要
1.	96 年 10 月 9 日	臺灣士林 地方 法院檢察 署檢察官	臺灣高等 法院 96 年度上易 字 第 2844 號	茲據被害人具狀請求上訴，非顯無理由，認應提起上訴，告訴人請求上訴理由詳如請求上訴書所載，經核尚非顯無理由。爰附送原書狀依刑事訴訟法第 344 條第 2 項、第 361 條提起上訴。
2.	96 年 12 月 27 日	臺灣板橋 地方 法院檢察 署檢察官	臺灣高等 法院 97 年度上易 字 第 161 號	茲據告發人具狀請求上訴，理由詳如刑事聲請上訴狀所載，經核閱聲請人所述事項，認其聲請上訴尚非顯無理由，爰附送原聲請狀依刑事訴訟法第 344 條第 3 項、第 361 條提起上訴。
3.	97 年 1 月	臺灣桃園 地方	臺灣高等 法院 97	茲據告訴人具狀請求上訴(上訴理由如附件刑事請求上訴狀記

	7 日	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年度交上易字第 39 號	載)，經核閱其所述事項，認為聲請上訴尚非顯無理由，爰附送原聲請狀提起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 34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61 條提起上訴。
4.	97 年 3 月 6 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1688 號	茲據告訴人具狀請求上訴，理由詳如聲請上訴狀所示，經核尚非顯無理由，爰附送原書狀依刑事訴訟法第 344 條第 3 項、第 361 條提起上訴。
5.	97 年 4 月 2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533 號	茲據告訴人具狀請求上訴，上訴理由詳如請求上訴狀所載，經核閱聲請人所述事項，認其聲請上訴尚非顯無理由，爰附送原聲請狀依刑事訴訟法第 34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61 條提起上訴。
6.	97 年 5 月 12 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易字第 1323 號	茲據告訴人具狀請求上訴，上訴理由詳如告訴人所提供之上訴狀，經核其理由尚非無據，爰附送原書狀依刑事訴訟法第 344 條第 3 項、第 361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起上訴。
7.	97 年 9 月 18 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易字第 3006 號	茲據告訴人具狀請求上訴，上訴理由詳如附件之刑事聲請上訴理由狀。經核尚非顯無理由，爰附送原書狀依刑事訴訟法第 344 條第 3 項、第 361 條提起上訴。
8.	98 年 5 月 4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717 號	茲據告訴人具狀請求上訴，理由詳如告訴人聲請上訴理由狀。爰檢附聲請狀，依刑事訴訟法第 344 條第 2 項、第 361 條提起上訴。
9.	98 年 6 月 12 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官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8	98 年 5 月 21 日上訴書：「茲據告訴人具狀請求上訴，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344 條第 1 項、第 361

		察署檢察官 (本陳訴案)	年度上易 字第 97 號	條第 1 項提起上訴，至具體理由容候補提」。 上訴理由書：茲告訴人於 98 年 6 月 9 日補提刑事聲請上訴理由狀，核其內容尚非顯無理由，爰附送上開理由狀並予引用，依刑事訴訟法第 361 條第 3 項前段補提上訴理由。
10.	99 年 9 月 15 日	臺灣花蓮 地方 法院檢察 署檢察官	臺灣高等 法院花蓮 分院 99 年度上易 字第 145 號	茲據告訴人具狀請求上訴，上訴理由詳如告訴人聲請提起上訴狀所載。經核閱告訴人所述事項，其聲請上訴尚非顯無理由，爰附原聲請狀，並引用上訴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 344 條第 2 項、第 361 條提起上訴。
11.	104 年 8 月 18 日	臺灣嘉義 地方 法院檢察 署檢察官	臺灣高等 法院臺南 分院 104 年度上訴 字第 725 號	據被害人具狀聲請檢察官上訴，上訴理由詳如刑事請求上訴狀所載。經核閱上開聲請人所述事項，認其聲請上訴尚非顯無理由，爰附送原聲請狀，依刑事訴訟法第 34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55 條之 1 第 1 項提起上訴。

(三)按依上表所示，刑事訴訟法於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增訂第 361 條第 2 項有關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之規定後，檢察官上訴理由僅引用或檢附其他文書代替之案件經搜尋計有 11 件，顯見此情形並非僅係個案。法務部雖為精進檢察官業務，避免爭議，業已函示各檢察機關，於辦理告訴人或被害人請求上訴案件時，檢察官之上訴狀本身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361 條敘述具體理由（第 2 審）或依同法第 382 條敘述理由（第 3 審），不得以僅檢附聲請上訴狀為附件，或以「茲據告訴人具狀請求上訴略以：…

…」、「經核尚非顯無理由」方式為之。惟值此人民對於司法日益重視，各界要求強化司法改革之呼聲日益殷切之際，為求通案之落實該增修條文規定意旨，確保人民訴訟權益，法務部應妥予審慎研議於「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中予以明定之可行性，並加強相關教育訓練研習及宣導。又依上表所示檢察官上訴書內容，部分上訴法條並未引用修法後之條文，檢察長等相關書類審查人員，基於檢察一體之原則應妥予負起督導之責。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並就檢察官之違失，依法官法為職務監督。
- 二、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江明蒼

方萬富

林雅鋒

王美玉